

## 競合國際有限公司於網路銷售「3D 按摩甩脂機」， 宣稱「消脂」等廣告不實罰 5 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第 1335 次委員會議通過，競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競合公司)於網路銷售「3D 按摩甩脂機」，宣稱「消脂」、「脂肪燃燒」、「脂肪打碎」、「燃燒脂肪」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公平會表示，有關「3D 按摩甩脂機」商品廣告宣稱「消脂」、「脂肪燃燒」、「脂肪打碎」、「燃燒脂肪」等語，其整體內容予人印象乃使用案關商品時，可獲廣告所宣稱甩脂、消脂、脂肪打碎及燃燒脂肪之功效，進而可達到瘦身效果。惟競合公司無法提出具有科學學理或實驗依據等資料佐證，案關廣告所載內容係屬虛偽不實，足以使交易相對人就案關商品之使用效果產生誤認且足以影響交易決定，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